



## 人权理事会

## 第四十届会议

2019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22 日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 南非：决议草案

40/...

## 消除体育运动方面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并回顾《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所有其他相关的国家人权文书，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6 年 6 月 30 日第 32/4 号、2016 年 9 月 29 日第 33/9 号、2017 年 3 月 24 日第 34/19 号、2017 年 6 月 22 日第 35/18 号、2018 年 3 月 23 日第 37/18 号和 2018 年 7 月 5 日第 38/1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大会和联合国其他计(规)划署和机构通过的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和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的所有相关决议，

又回顾大会 2015 年 9 月 27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及其所载可持续发展目标，除其他外，包括与减少基于种族和性别的不平等有关的目标，

认识到种族歧视并不总是对妇女和男子产生同等影响，或以同样的方式产生影响，某些形式的种族歧视对妇女有独特和具体的影响，需要明确认识到和承认妇女的不同生活经历，

注意到，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法律和实践中的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在 2018 年 9 月 18 日的一封信函中表示强烈关切的是，国际



田径联合会公布的、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生效的女性分类资格条例不符合国际人权规范和标准，包括不符合性发展存在差异的妇女的权利；他们表示关切的是，该条例缺乏合法和正当依据，可能既不合理，也不客观，在条例的目标和拟议措施及其影响之间没有明确的相称性关系，

回顾体育仲裁法院 2015 年 7 月 24 日作出的临时仲裁裁决，根据该裁决，许多变量，包括一系列身体和生物特征，以及社会和经济因素，与人在体育运动方面的表现有合理的联系，

认识到许多妇女和女童在体育运动中面临多重和交叉形式的耻辱和歧视，仍然受到基于其种族和性别的歧视性法律和做法的影响；各国义务确保和促进一个有利于妇女和女童获得实质性平等的更宽泛框架，

1. 表示关切的是，歧视性条例、规则和做法可能要求在性发展、雄激素敏感性和睾酮水平等方面存在差异的妇女和女童运动员通过医学手段降低其血睾酮水平，这违反了国际人权规范和标准，包括平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权利、就业权，隐私权、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有害做法的权利，以及充分尊重人的尊严、身体完整和身体自主的权利；

2. 认识到，旨在以种族、性别或任何其他歧视理由歧视妇女和女童，并以她们的身体和生物特征为由禁止她们参加比赛的体育条例和做法强化了有害的偏见，使她们遭受种族主义和性别歧视言论、污名和歧视，并造成对这些妇女和女童的尊严、隐私、身体完整及身体自主权的严重侵犯；

3. 吁请各国确保国际和国家体育协会和机构按照国际人权规范和标准执行政策和做法，不制定和执行强迫、胁迫或以其他方式迫使妇女和女童运动员接受不必要和有害医疗程序从而作为女性参加竞技体育的政策和做法；并废除那些强迫、胁迫或以其他方式迫使妇女和女童运动员接受有辱人格并且侵犯其身体完整和身体自主权的医疗干预的规则、政策和做法；

4.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编写一份报告，说明体育机构有哪些政策、条例和做法旨在根据妇女和女童的身体和生理特征，包括根据种族和性别的交叉因素，禁止她们参加比赛，并就有关防止和消除这类做法的适当措施提出建议，并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该报告；

5.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此事。